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新能源”）于2015年11月30日与新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商昆仑”）签订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该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协议及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为了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收购了华冉东方，进入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新能源行业。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以及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等约定的业绩补偿保证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以及利益共享、共同发展的真实意愿，通过上述调减收购价款、增资原项目、取消业绩承诺、共同投资金科新能源产业基金等一揽子的市场交易行为，有效规避了公司利益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，实现了与原转让方的利益捆绑，并借助外力更好地持续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and 壮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金科新能源与招商昆仑签订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